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近日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规办”）发布了《**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**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按照全规办课题申报公告要求，请各地、各高校组织骨干科研力量进行申报，并严格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。

2.本年度课题申报继续执行限项申报，江西省限额95项，请各地、各高校从严把关，着力提高申报质量，控制申报数量，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。

3.为营造良好学术生态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，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，全规办对课题申请作出了较为严格的限定。请各地、各高校课题申报人团队严格遵守，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或已撤项的全国教科规划课题负责人，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科规划课题。

4.本年度课题申报将全部采用网上申报办法。未在平台上注册过的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，需先进行单位注册，单位注册经省教科规划办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方可在平台上进行个人注册，个人注册通过所在单位审核后即可进行在线申报。

5.本年度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中的“项目申报系统”为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。申请人可通过全规办网站（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>）访问平台，平台将于2022年3月1日零时至4月1日24时上线开放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平台开放前，申请人可从全规办网站下载《申请书》（或《投标书》）和《活页》先行做好“课题设计论证”和“研究基础”部分的准备，其他部分可在平台上直接填写。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《申请书》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，与PDF版本的《活页》一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平台上。经申请人所在设区市或高校审核通过后，再提交到省教科规划办。

6.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日，请各地、各高校在4月1日前，将1份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完整的纸质申报材料，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至省教科规划办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 7.如因疫情原因，时间上有改变，我办会及时通知。省教科规划办咨询电话：0791-86765870；联系人：周老师；地址：南昌市赣江南大道2888号，江西教育发展大厦1504室。疫情期间，各地、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可通过微信或QQ工作群与我办联系。

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2年2月9日